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本公司债务重组项目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一)2020年8月24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大洲实业”)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同时,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实业签署了《抵押(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大写:贰亿零陆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同时,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抵押(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海南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重组本金还款安排分别为:(1)重组期间12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30,854,250.00元;(2)重组期间24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92,562,750.36元;(3)重组期间36个月累计偿还本金205,695,000.00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依据上述协议已偿还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30,854,250.00元,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4,840,750.00元。

(二)2020年8月24日,新大洲控股与长城资管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同时,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实业签署了《抵押(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抵),长城资管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大洲投资”)签订了《连带保证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保)。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海南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海南新大洲投资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重组本金还款安排分别为:(1)重组期间12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17,050,266.12元;(2)重组期间24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51,150,798.36元;(3)重组期间36个月累计偿还本金113,668,440.79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依据上述协议已偿还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17,050,266.12元,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618,174.67元。

(三)上述内容经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在受让本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3);2020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补充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1);2022年3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补充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四)近日,本公司与长城资管就上述债务签署了《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三)》、《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和《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的还款计划,各担保方均可还款计划的调整,并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并承诺继续按照已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继续履行担保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乙方(债务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与乙方、丙方于2020年8月24日与大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权人”)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0号),甲方已依法受让了原债权人对乙方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大写:贰亿零陆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的债权权益,其中本金180,0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玖拾万圆整)。

2.乙方为甲方提供《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0号)项下并承担有上述贷款债权及其下担保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持异议,并承诺向甲方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3.甲方与乙方、丙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05,695,000.00元(大写:贰亿零陆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同时,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抵押(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抵),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的条件对乙方实施债务重组;丙方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已偿还债务本金人民币30,854,250.00元(大写:叁仟零陆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项下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4,840,750.00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玖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5.为了缓解乙方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资金流动性压力,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的还款计划,各担保方均可还款计划的调整,并承诺继续按照已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经甲方与乙方、丙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债权债务确认

1.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乙方未偿还主合同(主合同编号为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的《债务重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下同)项下的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4,840,750.00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玖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1.2乙方、丙方对甲方所享有的上述债权合法性、有效性予以认可并可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等债权的依、效力、金额、诉讼时效、可撤销及其他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抗辩的权利。

第二条 还款计划调整

(《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约定的原重组本金还款安排为:

(1)重组期间12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30,854,250.00元;

(2)重组期间24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92,562,750.36元;

(3)重组期间36个月累计偿还本金205,695,000.00元。

乙方应于重组期24个月偿还的61,708,500元延期至2023年8月30日偿还,即2023年8月30日(含当日)乙方应偿还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174,840,750.00元全部清偿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含当日)利息按原利率7%计收,利息支付日为自然利率(3.6,9.12)末月的20日为计息日,21日为支付日。

第三条 债务重组后的担保

3.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抵)继续履行。为了保证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丙方承诺以《抵押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抵)项下抵押物(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新大洲广场地下二层及一至二层面积合计14,487.17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属证)编号分别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和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抵押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应清偿债务重组本金、重组收益、罚息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不涉及抵押登记手续的变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乙方、丙方对还款计划的调整,并承诺按照已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若乙方在还款计划调整后不能按照约定按期归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项,甲方有权宣布剩余全部债权立即到期,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保全、诉讼追偿、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债权,并有权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及违约责任。

4.2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协议各方违约责任仍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抵押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抵)及本补充协议(下同)项下的债务重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74,840,750.00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玖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鄂立建先生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鄂立建	2022-12-13	2024-12-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期限	质权人	解除质押用途
鄂立建	2019-12-26	2022-12-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鄂立建	78,698,885	33.57%	3,381,103	4.30%	1.44%	0	0%	0%	0%
国建建	24,964,401	10.65%	1,176,073	4.71%	0.50%	0	0%	0%	0%
合计	103,663,286	44.22%	4,557,176	4.40%	1.9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6日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ACC 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有效性条件:双方签署盖章之日即生效。

(大)合字[2020]122号)、《抵押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抵)约定执行。乙方、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及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按照上述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保持不变更继续有效,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作为《债务重组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2号)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乙方(债务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担保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乙方、丙方于2020年8月24日与大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权人”)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1号),甲方已依法受让了原债权人对乙方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的债权权益,其中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2.乙方为甲方提供《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1号)项下并承担有上述贷款债权及其下担保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持异议,并承诺向甲方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3.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同时,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抵押(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抵),甲方与丁方签订了《连带保证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保)。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的条件对乙方实施债务重组;丙方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丁方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11月11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1]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2]号),约定乙方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2]107-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2]107-3号),约定乙方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6.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已偿还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17,050,266.12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零贰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618,174.67元(大写:玖亿陆仟陆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元陆角柒分)。

7.为了缓解乙方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资金流动性压力,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的还款计划,各担保方均可还款计划的调整,并承诺继续按照已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经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债权债务确认

1.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乙方未偿还主合同(主合同编号为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的《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为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07-2号)及本补充协议(下同)项下的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618,174.67元(大写:玖亿陆仟陆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元陆角柒分)。

1.2乙方、丙方、丁方对甲方所享有的上述债权合法性、有效性予以认可并可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等债权的依、效力、金额、诉讼时效、可撤销及其他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抗辩的权利。

第二条 还款计划调整

2.1《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的原重组本金还款安排为:

(1)重组期间12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17,050,266.12元;

(2)重组期间24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51,150,798.36元;

(3)重组期间36个月累计偿还本金113,668,440.79元。

各方一致同意将重组本金还款安排调整为:

乙方应于重组期24个月偿还的34,100,500元延期至2023年8月30日偿还,即2023年8月30日(含当日)乙方应偿还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96,618,174.67元全部清偿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含当日)利息按原利率7%计收,利息支付日为自然利率(3.6,9.12)末月的20日为计息日,21日为支付日。

第三条 债务重组后的担保

3.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抵)继续履行。为了保证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丙方承诺以《抵押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抵)项下抵押物(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新大洲广场地下二层及一至二层面积合计14,487.17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属证)编号分别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和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甲方与丁方签订的《连带保证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保)继续履行。为了保证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丁方承诺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约定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算。

3.3甲方与乙方的《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3]号)继续履行。为了保证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乙方承诺以其合法持有的内蒙古占石克石九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合计15000万股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4抵押、保证、质押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应清偿债务重组本金、重组收益、罚息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5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不涉及抵押登记、质押登记手续的变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乙方、丙方、丁方对还款计划的调整,并承诺按照已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若乙方在还款计划调整后不能按照约定按期归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项,甲方有权宣布剩余全部债权立即到期,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保全、诉讼追偿、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债权,并有权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及违约责任。

4.2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协议各方违约责任仍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抵押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抵)、《连带保证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保)、《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报)、《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3]号)约定的条件对乙方实施债务重组;丙方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丁方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3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11月11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1]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2]号),约定乙方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4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2]107-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2]107-3号),约定乙方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5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2]107-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2]107-3号),约定乙方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6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已偿还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17,050,266.12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零贰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618,174.67元(大写:玖亿陆仟陆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元陆角柒分)。

4.7为了缓解乙方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资金流动性压力,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的还款计划,各担保方均可还款计划的调整,并承诺继续按照已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经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债权债务确认

1.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乙方未偿还主合同(主合同编号为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的《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为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07-2号)及本补充协议(下同)项下的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618,174.67元(大写:玖亿陆仟陆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元陆角柒分)。

1.2乙方、丙方、丁方对甲方所享有的上述债权合法性、有效性予以认可并可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等债权的依、效力、金额、诉讼时效、可撤销及其他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抗辩的权利。

第二条 还款计划调整

2.1《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约定的原重组本金还款安排为:

(1)重组期间12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17,050,266.12元;

(2)重组期间24个月累计偿还本金不低于51,150,798.36元;

(3)重组期间36个月累计偿还本金113,668,440.79元。

各方一致同意将重组本金还款安排调整为:

乙方应于重组期24个月偿还的34,100,500元延期至2023年8月30日偿还,即2023年8月30日(含当日)乙方应偿还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96,618,174.67元全部清偿完毕。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含当日)利息按原利率7%计收,利息支付日为自然利率(3.6,9.12)末月的20日为计息日,21日为支付日。

第三条 债务重组后的担保

3.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抵)继续履行。为了保证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丙方承诺以《抵押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抵)项下抵押物(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三新大洲广场地下二层及一至二层面积合计14,487.17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属证)编号分别为:三土房(2013)字第09046号和三土房(2013)字第09202号))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抵押担保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应清偿债务重组本金、重组收益、罚息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不涉及抵押登记、质押登记手续的变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乙方、丙方、丁方对还款计划的调整,并承诺按照已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若乙方在还款计划调整后不能按照约定按期归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项,甲方有权宣布剩余全部债权立即到期,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保全、诉讼追偿、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债权,并有权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及违约责任。

4.2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协议各方违约责任仍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抵押合同》(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抵)、《连带保证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保)、《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报)、《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3]号)约定的条件对乙方实施债务重组;丙方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丁方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3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11月11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1]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2]号),约定乙方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4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2]107-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2]107-3号),约定乙方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5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2]107-2号)与《股权质押合同》(中中资大(大)合字[2022]107-3号),约定乙方自愿为《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6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已偿还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17,050,266.12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零贰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项下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618,174.67元(大写:玖亿陆仟陆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元陆角柒分)。

4.7为了缓解乙方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资金流动性压力,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的还款计划,各担保方均可还款计划的调整,并承诺继续按照已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经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债权债务确认

1.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乙方未偿还主合同(主合同编号为中中资大(大)合字[2020]123号的《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为中中资大(大)合字[2021]07-2号)及本补充协议(下同)项下的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6,618,174.67元(大写:玖亿陆仟陆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柒拾元陆角柒分)。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国信证券已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强制卖出柏堡龙股份1,456,841股(其中:陈伟雄1,234,445股,陈娜娜1,333,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截至目前,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中陈伟雄、陈娜娜计划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减持情况

1、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减持减持股份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陈伟雄	120,507,651	22,409	120,384,206	22.38%
陈娜娜	75,907,179	14,119	74,573,783	13.86%
合计	196,414,830	36,519	194,975,989	36.24%

3、本次减持减持的原因

本次减持减持陈伟雄、陈娜娜未提前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所计划减持期间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主要系债权人国信证券对其部分股份进行了强制卖出处理,造成其减持减持公司股份。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2022年12月15日,国信证券已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15日强制卖出柏堡龙股份10,143,024股(其中:陈伟雄5,367,781股,陈娜娜4,775,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陈伟雄、陈娜娜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存在继续被强制卖出的风险。

2、陈伟雄、陈娜娜本次减持减持为债权人强制卖出造成的被动减持,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陈伟雄、陈娜娜本次减持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8号),现将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王琦、江作英、胡欣; 经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柏堡龙”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ST柏堡龙因违规担保事项,4.1亿元无银行理财产品及899万元利息被银行扣划,公司将相关款项记入其他应收款,并于2021年将欠款方式调整为作为被担保方的7家供应商,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经查,该7家供应商财务状况恶化,